

SIPRI 《政策报告》第 38 期
2013 年 10 月

中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

马克·布罗姆利 马修·杜查梯尔 保尔·霍尔托姆

概 述

中国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简称“轻小武器”，SALW）出口国之一，也是最不透明的国家之一。同时，中国则曾表示过要承担防止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义务，并也正式承认轻小武器的转让会对和平、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产生不稳定的影响。

中国逐步改善其转让控制制度，既是出于其国内的原因，也是因为国际上的关切所致。中国尽管最初不太情愿全面参加在联合国层面上的讨论，但现在对于达成有助于处理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控制轻小武器转让的协议之正当性已表示出越来越认可的态度。在这方面，中国参与到《联合国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方面的非法贸易的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POA）中来，则显得尤其重要。中国已在其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多份报告中提供了有关中国在控制轻小武器转让方面的许多重要情况。尽管如此，中国的这些报告仍有不少差距。

中国对于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加进一项关于轻小武器的“第八类别”并不热情，而且始终未按要求提交其轻小武器转让的信息。只是在得到了对其在其他领域的红线会受到尊重的保证之后，中国才放弃了它反对把轻小武器纳入 2013 年的《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中国在武器禁运问题上的观点，是依据其“不干涉内政”和“国家主权至高无上”的大观念而形成的。中国在武器禁运报告机制中的合作记录，有好有差。

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和本世纪初，中国建立了一种包括轻小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出口控制制度。武器出口的运作就成为一项政府管理事务。常规武器转让控制制度的基石就是 2002 年的《武器出口管理条例》。条例中包含了关于武器贸易资质和颁发出口许可的规定，并附有一份控制清单。目前，有 11 家国营公司有权进行常规武器贸易，其中 4 家可出口轻小武器，另外 2 家可出口便携式防空系统。有报道称中国政府曾审议过允许私营公司申请出口许可的意见，但这一意见从未得到真正重视。

这种制度能使国家和军队对武器出口进行强有力的集中控制，以防止非法的和不利于稳定的武器转让。在颁发许可证的过程中，管理出口控制的当局要审查所申请的转让项目是否有助于提高接受国的自卫能力，会对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与安全产生何种影响，以及是否会干涉接受国的内政等问题。

中国出口所有种类的新型和剩余轻小武器，但一直不提供出口授权和交货方面的公开信息。批准武器出口的主要动因在于中国的安全、政治和经济考虑。中国也向那些想争取其他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供货的国家出口轻小武器，并从那些旨在实行武器供应多元化的国家受益。很清楚，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政局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轻小武器重要供应国。

2006 年至 2010 年间，至少有 46 个国家从中国进口军用轻小武器。非洲国家占据已有报道的军用轻小武器进口量的绝大部分。中国通过欧洲中间商出口非洲的许多轻小武器对于进口国和平、稳定和安全产生的潜在影响已引起各方关切。据报道，以巴基斯坦、孟加拉为主的一些亚洲国家也从中国进口轻小武器，其方式既有直接供货也有许可生产安排或技术转让。中国近几年向拉美国家提供的武器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提高。在中东地区，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卡塔尔等国在 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从中国进口过轻小武器。伊朗从 1980-1988 年两伊战争开始，一直是中国武器（包括轻小武器）的主要进口国。但为了应对国际上关于伊朗成为向武装的非国家行为体和非法市场转移武器和技术的重要环节所引起的关切，中国据称已减少了对伊朗的武器销售。

有明显的证据显示，在南亚、东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地区，许多武装的非国家行为体正在使用中国生产的轻小武器。这些武器中有许多是从有关国家政府的军火仓库偷来的，或是在战场上缴获的。然而，有不少情况看来是由有关国家从中国进口武器，然后向武装的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再转让。

中国需进一步向其他国家学习武器转让（包括非授权的转口贸易）风险评估方面的经验、政策和实践。为了增强中国在对制定和执行强有力的轻小武器出口控制措施方面的兴趣，并鉴于中国轻小武器出口中的许多情况是未经授权的转口贸易，十分可取的是，“瓦森纳安排”的参加国应考虑为中国提供“关于常规武器系统后续转让（转口）控制的最佳实践指导原则”的外展指导。他们还应同这一地区其他国家分享其在处理非授权转口案例、增强风险评估以及所采取的交货和交货后措施方面的经验和做法。